## 硫酸头孢喹肟乳房注入剂(干乳期)质量标准(草案)

Liusuan Toubaokuiwo Rufang Zhuruji (Ganruqi) Cefquinome Sulfate Intramammary Infusion (Dry Cow)

本品为硫酸头孢喹肟的灭菌油混悬液**或油性膏状物**。含头孢喹肟( $C_{23}H_{24}N_6O_5S_2$ )应为标示量的 90.0%~110.0%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类白色至淡黄色的油混悬液或油性膏状物。

【鉴别】 (1) 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,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。

(2) 取混匀后的本品约 2ml,加水 5ml 与稀盐酸 1ml,混匀,超声 10 分钟,离心 5 分钟(每分钟 4500 转),水层显硫酸盐的鉴别反应(附录 0301)。

【检查】有关物质 临用现配。取混匀后的本品适量(约相当于头孢喹肟 25mg),置离心管中,加入用头孢喹肟对照品饱和的正己烷 25ml,振摇使分散,离心 10 分钟(每分钟 4500 转),弃去上清液,沉淀物同法操作一次,取沉淀物置室温下挥干,加流动相适量,冷水浴超声 10 分钟使溶解,移至 25ml 量瓶中,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,摇匀,作为供试品溶液;精密量取 1ml,置 100ml 量瓶中,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,摇匀,作为对照溶液。照含量测定项下色谱条件,精密量取对照溶液和供试品溶液各 20 μl,注入液相色谱仪,记录色谱图至主成分保留时间的 2 倍。另取 5,6,7,8-四氢喹啉对照品适量,用流动相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5 μg 的溶液,精密量取 20 μl,注入液相色谱仪,记录色谱图。供试品溶液中如有与 5,6,7,8-四氢喹啉对照溶液主峰保留时间一致的色谱峰,其峰面积不得大于对照溶液主峰面积的 3 倍(3.0%),其他单一杂质峰面积不得大于对照溶液主峰面积(1.0%)。各杂质峰面积的和不得大于对照溶液主峰面积的 4 倍(4.0%)。

水分 取本品,用无水甲醇-三氯甲烷(3:7)为溶剂,照水分测定法(附录0832第一法A)测定,含水分不得过1.0%。

无菌 取本品,挤出内容物,混匀,取混匀的样品 10ml,置无菌分液漏斗中,加无菌十四烷酸异丙酯 300ml,摇匀,再加 0.1%无菌蛋白胨溶液 200ml,充分振摇,静置,取水层,照薄膜过滤法处理,用 pH7.0 无菌氯化钠-蛋白胨缓冲液为冲洗液,冲洗 7次(每张滤膜前4次每次冲洗 50ml,后 3次每次冲洗 100ml),每管培养基中加入不少于 300 万单位的青霉素酶溶液,依法检查(附录 1101),应符合规定。

**粒度 取本品适量**,加入正已烷 20ml,振摇超声使分散均匀,照粒度和粒度分布测定法 (附录 0982 第一法) 测定,含 15 μm 以下的颗粒不得少于 90%,含 20 μm 以下的颗粒不得少于 95%,50 μm 及以上的颗粒不得检出。

挤压试验 取本品 5 支, 内容物应能顺利挤出, 不得阻塞。

其他 应符合乳房注入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(附录0116)。

【含量测定】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(附录 0512)测定。

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;以 0.025mol/L 高氯酸钠溶液-磷酸-乙腈(1000:12:115)(用三乙胺调节 pH 值至 3.6)为流动相;检测波长为 270nm;

取头孢噻肟对照品约 25mg,加流动相 100ml 使溶解,另取头孢喹肟对照品约 25mg,置 25ml 量瓶中,精密加入上述头孢噻肟对照品溶液 1ml,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,摇匀,作为系统适用性试验溶液。取  $20\mu$ l 注入液相色谱仪,记录色谱图;头孢喹肟与头孢噻肟的分离度应大于 1.0。

**测定法** 取混匀后的本品适量(约相当于头孢喹肟 25mg),精密称定,置离心管中,加入用头孢喹肟对照品饱和的正己烷 25ml,振摇使分散,离心 10 分钟(每分钟 4500 转),弃去上清液,沉淀物同法操作一次,取沉淀物置室温下挥干,加流动相适量,冷水浴超声 10 分钟使硫酸头孢喹肟溶解,移至 50ml 量瓶中,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,摇匀;精密量取 5ml,置 25ml 量瓶中,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,摇匀,精密量取续滤液 20 μl,注入液相色谱仪,记录色谱图。另取头孢喹肟对照品约 25mg,精密称定,置 250ml 量瓶中,加流动相溶解并稀释至刻度,摇匀,同法测定。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,即得。

【作用与用途】

【用法与用量】

【注意事项】

【弃奶期】

【规格】 按 C<sub>23</sub>H<sub>24</sub>N<sub>6</sub>O<sub>5</sub>S<sub>2</sub> 计算 3g: 0.15g

【贮藏】 密闭,在凉暗处保存。

备注:1、本标准替代农业部第 2211 号公告、第 2226 号公告、第 2328 号公告和第 2341 号公告发布的同品种质量标准;2、本标准为第二次公示。

